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筱丹
聯絡電話：23959825#3781
電子信箱：denise624@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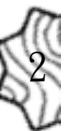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902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002750-1.pdf、10902002750-2.pdf、10902002750-3.pdf)

主旨：有關本(109)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AFP監視系統係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所建立，並依循世界衛生組織針對AFP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所訂之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之敏感度及品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全國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應不低於10萬分之1，且80%以上的AFP個案應於發病後14天內完成2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
- 二、依據本署監視資料，我國108年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為2.15（每10萬人口），除新竹市外，餘當年小於15歲AFP個案目標值不為零的縣市，個案數均符標準（詳如附件1）；而我國108年AFP通報個案整體採檢完成率亦達到80%以上，惟仍有少部分縣市之適當檢體採檢率低於80%（詳如附件2），其中有2名個案係因未於發病後14日內診斷及通報而未能採得適當檢體。為保全我國小兒麻痺症根除成



果，請貴局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如出現肢體無力麻痺之症狀應儘早就醫，並請持續積極運用醫院訪視輔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等具體措施，提升AFP診斷及通報，以達到通報目標值及確保採檢時效；另請加強督導轄內醫療院所依規定進行採檢送驗，確保監視品質。

三、請貴局依循本署制訂之「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於接獲AFP個案通報後，均商請AFP監視調查專家，於時限內依據「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神經學症狀調查表」（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頁面下載）進行臨床神經學症候之評量，並研判個案是否符合AFP病例定義，再將該調查表上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109-110年聘任之調查專家共95名（詳如附件3），為提升疫調時效及增加調度彈性，專家資源可跨縣市運用，惟請務必商請該名單內之專家，本署方能核發調查費用。

四、全球宣示根除小兒麻痺症迄今已超過30年，去(2019)年國際野生病毒株為175例，相較前一年僅33例，大幅增加142例，集中於阿富汗及巴基斯坦。我國雖於2000年由WHO公告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惟鑑於國際交流頻繁，且鄰近的東南亞國家菲律賓及緬甸皆於去年出現疫苗衍生株小兒麻痺病毒(cVDPV)感染引起之案例，因此國內仍需持續保持警覺，落實相關防治作為。請個案之通報縣市與居住縣市衛生局加強聯繫合作，確實執行各項監視作業，如有需要可請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協調或提供相關協助。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2020/03/23
12:06:2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